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委员，应到委员三名，实际出席会议委员三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延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芦镇华_____

于延国_____

华 刚_____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5月23日